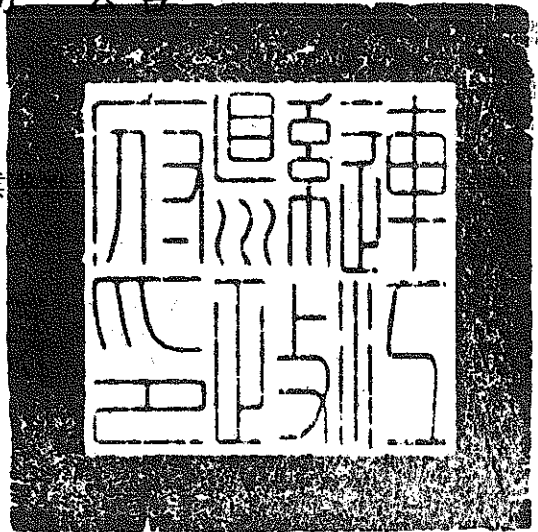


連江縣環境資源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連環資字第1060002226號

附件：連江縣建築物雨水貯留利用設施設置補助作業



借 印

主旨：106年度「連江縣建築物雨水貯留利用設施設置補助」作業
受理申請

依據：連江縣政府100年11月24日連企法第1000043202號令及經濟部水利署105年10月3日經水事字第10553214360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受理申請期間：即日起至106年5月26日止(以郵戳為憑)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連江縣之縣民、法人或各機關，且未曾獲「連江縣建築物雨水貯留利用設施設置補助作業要點」補助之連江縣新設或擴增建築物雨水貯留利用設施(裝置容量應達3立方公尺以上)。
- 三、補助標準：每立方公尺裝置容量以新台幣2萬元為上限，且補助最高不得逾該雨水貯留利用設施總設置費用50%。
- 四、申請方式：請於申請期間內檢具所需文件以掛號寄送或專人送達本局(寄送地址：20941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156-10號連江縣環境資源局資源管理科收)
- 五、補充說明：
 - (一)補助設施設置工程期間為106年7月1日至11月31日止。
 - (二)總補助金額視本局106年度預算額度而定。
 - (三)計畫經審查未達70分者，不予以補助。

(四)相關補助內容，詳見所附補助作業要點。

六、有關旨揭補助作業，請洽連江縣環境資源局資源管理科，電話：(0836)23242。

局長張壽華